

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办事处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15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办事处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25903.53 元

最高限价：425903.5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安文磋商采购-2025-15-1	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办事处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项目	425903.53	425903.53	是	425903.5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

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灯塔路交汇处向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郭飞

联系方式：1359810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昊澜弘顶 7 号楼 19 层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853720124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853720124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办事处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	见招标公告 1.2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第 “7 3.4.7 价格磋商 ” 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产品）的质量。

安全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工程概况：

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硬化、雨水、污水、热力等全部内容。

二、审查依据：

1. 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4.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5. 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计价文件;
6. 《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 2025 年第二期及市场询价。

2.5 本工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2.7、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点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布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

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指定时限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 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将视同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2.2.2	商务部分 (55分)	企业实力(50分)	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每项得 6 分，市级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 3 分，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拟配的项目部成员中人员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与 C 证安全员一致）、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并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缺一人扣 2 分，满分 10 分。（备注：社保备查）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市政业绩（市政管网类业绩），以竣工验收之日起（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应附中标公示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站备查）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得分。每有一项得 5 分，此项最多 10 分。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得 9 分且在有效期内，缺一不得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招投标先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的计 3 分，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招投标先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的计 5 分，最高得 5 分；
		服务承诺(5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2 分） 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2 分） 3、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1 分）

		说明：供应商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发文或发证之日起3年内(2022年3月1日以来)有效，以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站备查）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同一工程所获同类荣誉以最高所得荣誉得分。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无法鉴别时以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	
2.2.2 .3	技术部分 (1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有效的扬尘治理措施）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企业具备信息 化管理 平台 ，能 够使工程管理者 对现场实施监控 和数据处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3.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6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 目 名 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投 标 书

致：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施工组织设计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投标承诺函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即（大写）_____；工期：_____，
施工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

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其他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职称证或岗位证等资料。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6.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交，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校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工程量清单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施工主要内容：道路硬化、雨水、污水、热力等。 二、编制依据 1. 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4.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5.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8. 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计价文件； 9. 《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2025年第2期及市场询价，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2025年1月-6月份价格指数计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D.1	土石方工程						
		分部小计						
	D.2	道路工程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面 2.路床整形碾压	m2	489			
2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1.含灰量:12% 2.厚度:18cm 3.消解石灰 4.养生	m2	489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 抗折强度4.5MPa 预拌混凝土 2.厚度:18cm 3.路面拉毛 4.养护	m2	489			
4	040402017001	伸缩缝	1.每隔5米一条横向缩缝 2.深18cm	m	495			
		分部小计						
	D.10	拆除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道路结构)	1.厚度:混凝土路面18cm 灰土18cm 2.运距:自行考虑	m2	48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 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 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 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 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 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雨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D. 1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27. 11			
2	040201002001	原土打夯	1. 沟槽底原土打夯	m2	115. 56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黄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开挖土方	m3	87. 91			
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8%石灰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开挖土方	m3	23. 31			
		分部小计						
	D. 5	管网工程						
1	040501004001	塑料管（雨水）	1. 材质及规格:D=300mmHDPE-IW六棱结构壁管 2. 连接形式: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	m	18			
2	040501004002	塑料管（雨水）	1. 材质及规格:D=400mmHDPE-IW六棱结构壁管 2. 连接形式: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	m	88. 69			
3	040503002001	混凝土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30混凝土满包基础 2. 混凝土浇筑至管周外侧最小厚度 15cm（圆形）	m3	26. 7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雨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4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井规格: ϕ 10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20S515, P25-P32)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 砼 100mm+C30 钢筋砼厚 150mm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 烧结普通砖 240*115*53 4. 勾缝、抹面要求: 内侧 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20mm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10 6.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7. 盖板材质、规格: 钢筋砼 8.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ϕ 700 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D400 级) 9. 踏步材质、规格: 塑钢 10. 防渗、防水要求: P6 11. 防坠网	座	5			
5	040504009001	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井算井座球墨铸铁井算单算 D400 2. 底板材质及厚度: 预制 C20 砼, 100mm 厚 3. 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井内垫层、规格: C20 细石混凝土 150mm 5. 坐浆、灌缝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	座	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雨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雨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雨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雨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雨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D.1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44.21			
2	040201002002	原土打夯	1. 沟槽底原土打夯	m2	96.14			
3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黄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开挖土方	m3	110.59			
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外运土方 2. 运距: 自行考虑	m3	16.02			
5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8%石灰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开挖土方	m3	23.31			
6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 人工对暗沟清淤	m3	50			
7	040103002003	外运淤泥	1. 淤泥外运 2. 运距:12km	m3	50			
		分部小计						
	D.5	管网工程						
1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基础 2. 材质及规格:D=400mm增强高密度聚乙烯HDPE-IW六棱结构壁管 (SN8, 环刚度8KN/m2) 3. 连接形式: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 4. 覆土厚度:2m以内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87.4			
2	040503002002	混凝土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30混凝土满包基础 2. 混凝土浇筑至管周外侧最小厚度 15cm (圆形)	m3	22.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3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井规格: Φ 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20S515, P30-P32)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 砼 100mm+C30 钢筋砼厚 20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盖板材质、规格: 钢筋砼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球墨铸铁 井盖(D400 级) 6. 踏步材质、规格: 塑钢 7. 防渗、防水要求: P6 8. 防坠网 9. 防沉降构造: 参照 (18YSZ902) P21 页	座	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41101005001	井字架	1. 井深: 4m 内	座	5			
2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1. 组合钢模板	m ²	7.55			
3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 组合钢模板	m ²	82.85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 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 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 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4	041109008001	其他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污水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污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室外管网						
1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部位:管道	m3	808.32			
2	040201002003	原土打夯	1. 沟槽底原土打夯	m2	401.22			
3	040103001005	回填方(素土)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部位:管道	m3	770.98			
4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外运土方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37.34			
5	031001002001	钢管	1、部位:室外管网; 2、管径: DN150 3、材质: 预制保温管	m	88.4			
6	031001002002	钢管	1、部位:室外管网; 2、管径: DN125 3、材质: 预制保温管	m	144			
7	031001002003	钢管	1、部位:室外管网; 2、管径: DN100 3、材质: 预制保温管	m	107.32			
8	040305001001	垫层	1. 砂垫层	m3	37.3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 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热力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热力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工程

标段：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热力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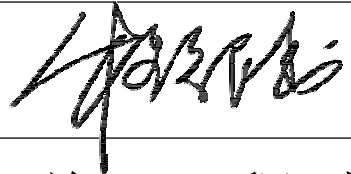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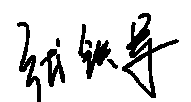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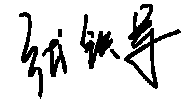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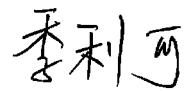
2025-02-25

ZH-7.5-01-MZJGWLT-SG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

院 长	程银书				
审 定 人	王 威		总 工 程 师	李卫忠	
审 核 人	张铁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张铁军	
道路工程负责人	季利可		排水工程负责人	吴培培	
热力工程负责人	乔思远				
编 制 单 位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由于文峰区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南侧地块需要开发，小区内原通过南侧地块接入紫薇大道管网需拆除，为保证民政局家属院居民的正常生活，本次需将民政局家属院的管网接入东侧正在实施的彩虹路管网中。

建设内容：道路硬化、雨水、污水、热力等。

二、设计依据

- 1、《民政局家属院地形图》电子版；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50010—2010) 2015版；
-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设计标准：小区道路。
- 2、水泥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20年；
- 3、抗震设防烈度：八度

四、实用软件

有正市政道路设计软件

HPDS路面设计程序系统。

五、工程设计

(一)、道路工程

1、平面线形设计：道路平面以现状家属院南侧道路为设计依据确定道路中线位置及走向。

2、纵断面设计：道路纵断面设计以现状道路特征点高程及现状相交路口高程为依据。

3、横断面设计：道路横断采用直线型路拱，路拱横坡1.5%，路中坡向雨水收水口。

4、路基设计

根据本段道路现状，本次设计考虑设计范围内拆除原路面，拆除及新建硬化厚度根据小区平面图中标注的新建结构厚度确定。

5、路面设计

(1)、设计参数：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小区内道路设计结构面层采用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采用18cm12%石灰稳定土。水泥路面每隔4-5m设置一条横向缩缝，道路宽度大于5m时设置纵缝，面板的长宽比不宜超过1.3，平面尺寸不宜大于25m²。路面表面应拉毛、拉槽、压槽或刻槽等方法设置防滑构造，抗滑构造深度0.50~0.90mm。

水泥路面抗折强度均为4.5MPa，其施工技术规范参见《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12%石灰土基层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0.8MPa，基层压实度不小于95%（重型击实标准）。

(2)、路面结构组合：

根据交通量预测值的交通轴载折算和设计参数的取定，使用 HPDS路面设计程序系统进行路面结构组合计算。计算结果为：

小区内道路硬化结构：

水泥混凝土路面	18cm
12%石灰土	18cm

(二)、排水工程：

小区内主管：雨污水主干管采用 DN400mm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IW 六棱结构壁管（SN8，环刚度 8KN/m2），管道应符合 T/CECS 10114-2021《增强高密度聚乙烯（HDPE- IW)六棱结构壁管材》，管道接口采用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与塑料检查井连接采用六棱转圆承插接头。

雨水管道平均埋设深度暂按 1.1 米考虑，污水管道平均埋深暂按 1.5 米考虑，施工时以上游现状高程、下游预留管高程为准。

管道施工采用开槽施工，沟槽边坡坡度采用 1:0.33。

其余详见排水工程设计说明。

(三)、热力工程：

本次民政局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热力管网工程设计按照甲方提供的规划图进行布置，一般路段管道中心位于道路中线西侧9米处，设计管径分别为为2xDN100和2xDN150,管顶覆土不小于1.5米。热水网设计温度为130/70° C，设计压力等级为公称压力1.6WPa，工作压力为1.3MPa。

其余详见热力设计说明。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开工后若遇特殊问题请及时与业主及设计单位联系。

2、施工前应复核现状道路高程和控制点坐标。

3、施工范围线内原有检查井，均应随新设计路面做相应升降。

4、石灰土拌和应均匀且无夹层、不留底,压实机械要合理组合，纵、横接缝必须垂直相接，严禁斜接。

5、路基范围内的树坑应将树根清除干净，逐层回填夯实，达到规范要求压实标准后方能在其上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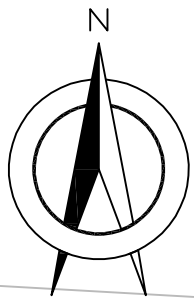
6、拆除混凝土路面暂按18cm考虑，拆除基层灰土暂按18cm考虑，如与现场不符，再进行调整。

7、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及验收：

①《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0、施工前应 与排水、照明等各管线主管部门结合，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

设计单位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审核 复核 设计
李利可 郭家兴 郭家兴 李利可



道路硬化结构

X=46909.261
Y=34127.426

K0+000.00

施工范围线

K0+015.53

X=46893.680
Y=34126.847

X=46890.686
Y=34129.671

K0+020.18

K0+040.00

K0+060.00

K0+080.00

K0+087.26

X=46886.746
Y=34196.520

说明:

- 1、本图单位为米，比例为1:500。
- 2、拆除新建硬化489m²。

工程名称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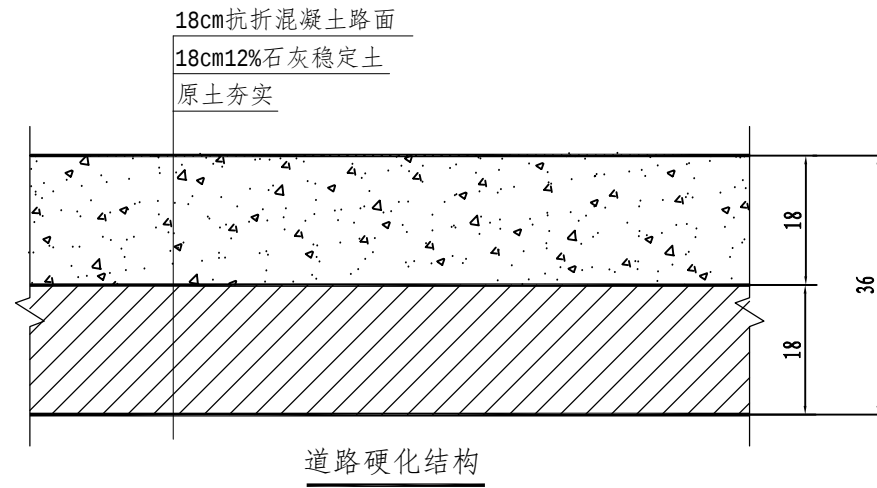
道路硬化平面图

比例

日期

图号

L-01



车行道结构说明:

- 1、本图单位为厘米，比例为1: 10。
- 2、水泥路面抗折强度为4.5MPa,其施工技术规范参见《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12%石灰土基层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1.0MPa，基层压实度不小于95%（重型击实标准），水泥采用32.5级矿渣水泥。
- 3、路面采用水泥路面结构。施工技术规范参见《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排水工程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由于文峰区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南侧地块的开发，小区雨水污水接入紫薇大道的排水管道即将拆除，本次需要将民政局家属院的雨水污水改道接入同期实施的彩虹路上。

二、设计依据

- 1、小区测量及调查资料
- 2、《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7、《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23S516）
- 8、《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检查井》（20S515）
- 9、《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 7、《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8、《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一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材》（GB/19472.1-2019）
-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12、《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08SS523）

三、技术标准

- 1、雨水管道暴雨重现期为 2 年，综合径流系数为 0.5。
- 2、污水管道最大设计充满度: 当污水管道 $D=300\text{mm}$ 时，最大设计充满度为 0.55；当污水管道 $D=400\text{mm}$ 时，最大设计充满度为 0.65；当污水管道 $500\leq D\leq 900\text{mm}$ 时，最大设计充满度为 0.7；当污水管道 $D\geq 1000\text{mm}$ 时，最大设计充满度为 0.75。
- 3、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 六棱结构壁管：管材质量应符合《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一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材》（GB/19472.1-2019）中相关规定。管材环刚度要求为 $\geq \text{SN}8$ （ 8KN/m^2 ）。
- 4、井盖、井座：符合《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 5、管道沿线地基土承载力 $\geq 100\text{KPa}$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四、工程设计

- 1、管材及基础设计
小区内主管：雨污水管道采用 DN300-DN400mm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 六棱结构壁管（SN8，环刚度 8KN/m^2 ），管道应符合 T/CECS 10114-2021《增强高密度聚乙烯（HDPE-IW）六棱结构壁管材》，管道接口采用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与塑料检查井连接采用六棱转圆承插接头。
雨水管道平均埋设深度暂按 1.1 米考虑，污水管道平均埋深暂按 1.5 米考虑，施工时以上游现状高程、下游预留管高程为准。
管道施工采用开槽施工，沟槽边坡坡度采用 1:0.33。
- 2、管道基础及接口

管顶覆土 $\geq 1.0\text{m}$ 时采用中粗砂基础，详见附图；管顶覆土 $< 1.0\text{m}$ 时采用 C30 混凝土满包加固基础，混凝土浇筑至管周外侧最小厚度 15cm。本次暂按满包基础计价。

管道接口采用弹性密封圈承插式连接。

3、管道附属构筑物

3.1 雨水检查井

所有雨水检查井采用 $\phi 1000$ 的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20S515 P25、26 页，盖板见 P32）。井墙及井筒砌筑用砖：混凝土砖 SCB240 $\times$ 115 $\times$ 53 MU20B。

勾缝、座浆、抹三角灰：检查井内外抹面厚 2cm。

检查井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D400 级），井盖见 18YSZ902 P6 页，井盖安装参见及《窖井盖治理提升导则》（豫建城管 2021-44 号文），井盖同时应符合《窖井盖治理提升导则》3.0.10~3.0.12 条要求。

检查井内设弹性防坠网，采用 M10*110 加长不锈钢膨胀螺栓(带挂钩)固定于井壁，埋入井壁深度 $\geq 55\text{mm}$ ，且井壁螺栓数量不少于 8 个，网眼尺寸应小于 6cm $\times$ 6cm，材料可采用锦纶，具体要求应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相关要求。

检查井周围 50cm 范围内用 8%石灰稳定土回填至路床顶面。

检查井井盖应有"雨水"标识，与路面顶平。

3.2 污水检查井

检查井采用 $\phi 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20S515 第 30-32 页）。

爬梯采用塑钢踏步，做法详见国家建筑标准图集《单层、双层井盖及踏步》S501-1-2。

检查井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D400 级)，井盖安装参见及《窖井盖治理提升导则》（豫建城管 2021-44 号文），井盖同时应符合《窖井盖治理提升导则》3.0.10~3.0.12 条要求。

检查井内增设防坠网，采用 M10*110 加长不锈钢膨胀螺栓(带挂钩)固定于井壁，埋入井壁深度 $\geq 55\text{mm}$ ，且井壁螺栓数量不少于 8 个，网眼尺寸应小于 6cm $\times$ 6cm，材料可采用锦纶，具体要求应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相关要求。

检查井周围 50cm 范围内用 8%石灰稳定土回填至路床顶面。

检查井井盖应有"污水"标识，与路面顶平。

3.3 雨水口

雨水口采用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式单算雨水口，雨水口做法见 16S518 第 39 页。

雨水口连接管与雨水口的连接：雨水口连接管在雨水口侧墙外 300mm 范围采用满包加固。做法详见《雨水口》（16S518）P6 页。

雨水算采用球墨铸铁井算（国标 450mm $\times$ 750mm-C250）雨水口深度为 1m。

4、闭水试验

污水管道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进行管道闭水试验，实验方法和检验标准应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塑料管与砖砌检查井连接方式见 06MS201-2 第 56、57 页。

5、化粪池清淤量暂按工程量表内数量预估立方米。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量为准。

6、清淤

对小区内已建排水管道进行清淤，清淤量暂按 50m3 考虑，最终以现场
监理确认的量为准，淤泥外运 12km。

五、其它

1、管道铺设

因小区地下管线错综复杂，又缺少现有管线的资料，故新设计管道铺设
高程、位置原则上按现有管道高程、位置；开挖前应调查小区排水情况，开
挖后应实测各种管线标高位置，确定与本工程无冲突后方可下管施工；如有
与设计不符情况及时联系设计单位调整。

各种管道在施工前，应对城市接管点的雨污水检查井的标高和管径进行
实测复测。如与图纸标高不一致，应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管道高程调整后，方
可施工。

施工范围内所有污水断头管端部采用管帽封堵。

排水管道的铺设不得出现无坡、倒坡现象。

本工程排水管道高程参照原排水管道高程。

2、施工要求

如采用机械开挖管道沟槽时，应保留 0.20m 厚的不开挖土层，该土层用
人工清槽，不得超挖，如若超挖，应进行地基处理。

砂基础的压实系数，按国标 06MS201—1 要求施工。回填土密实度按《给
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规定施工，且不得小于道
路压实度要求。

管顶上部 500mm 以内，不得回填块石、碎石砖和冻土块；500mm 以上

不得集中回填块石、碎砖、冻土块。机械回填土时，回填用的机械不得在沟
槽上行走。

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

管道接口处的回填土应仔细夯实，不得扰动管道的接口。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已建管线，对现场管线位置及高程进行调查，现
场情况如与设计不符，应与业主及设计单位联系，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类型)	单位	数量
雨水	1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六棱结构壁管	d=0.3m	米	18
	2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六棱结构壁管	d=0.4m	米	88.69
	3	砖砌圆形检查井	Φ 1000	座	5
	4	雨水口	单算	座	6
污水	1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六棱结构壁管	d=0.4m	米	87.4
	2	混凝土检查井	Φ 1000	座	5
	3	抽化粪池		m3	60
	4	管道清淤		m3	5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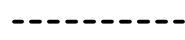
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新建检查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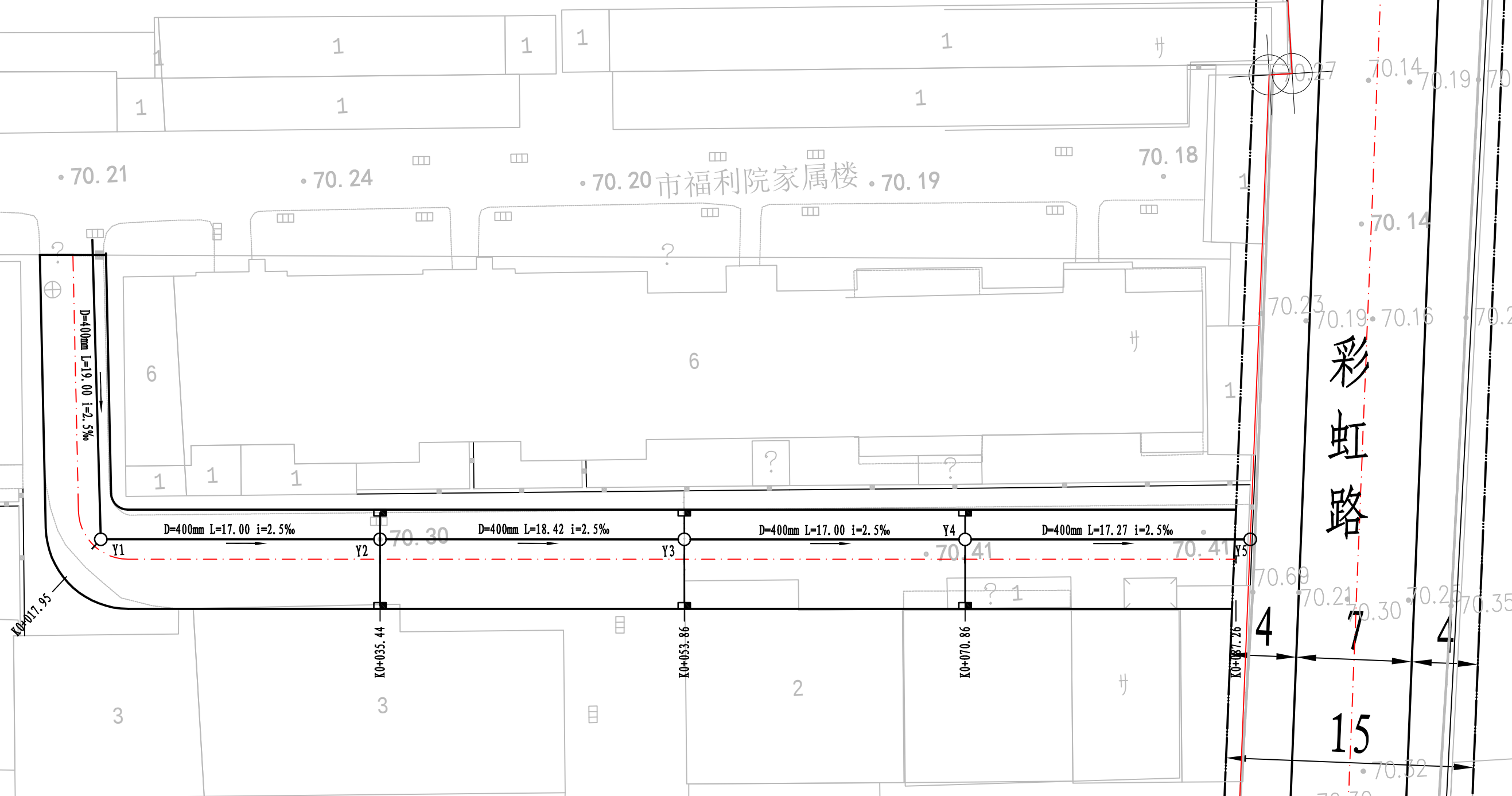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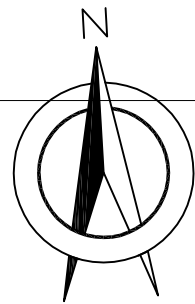
已建检查井



已建雨水管



新建雨水管



说明:

- 1、本图比例为1: 250, 单位为m;
- 2、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检查井Y5的位置仅为示意, 具体以彩虹路雨水预留管位置为准。

工程名称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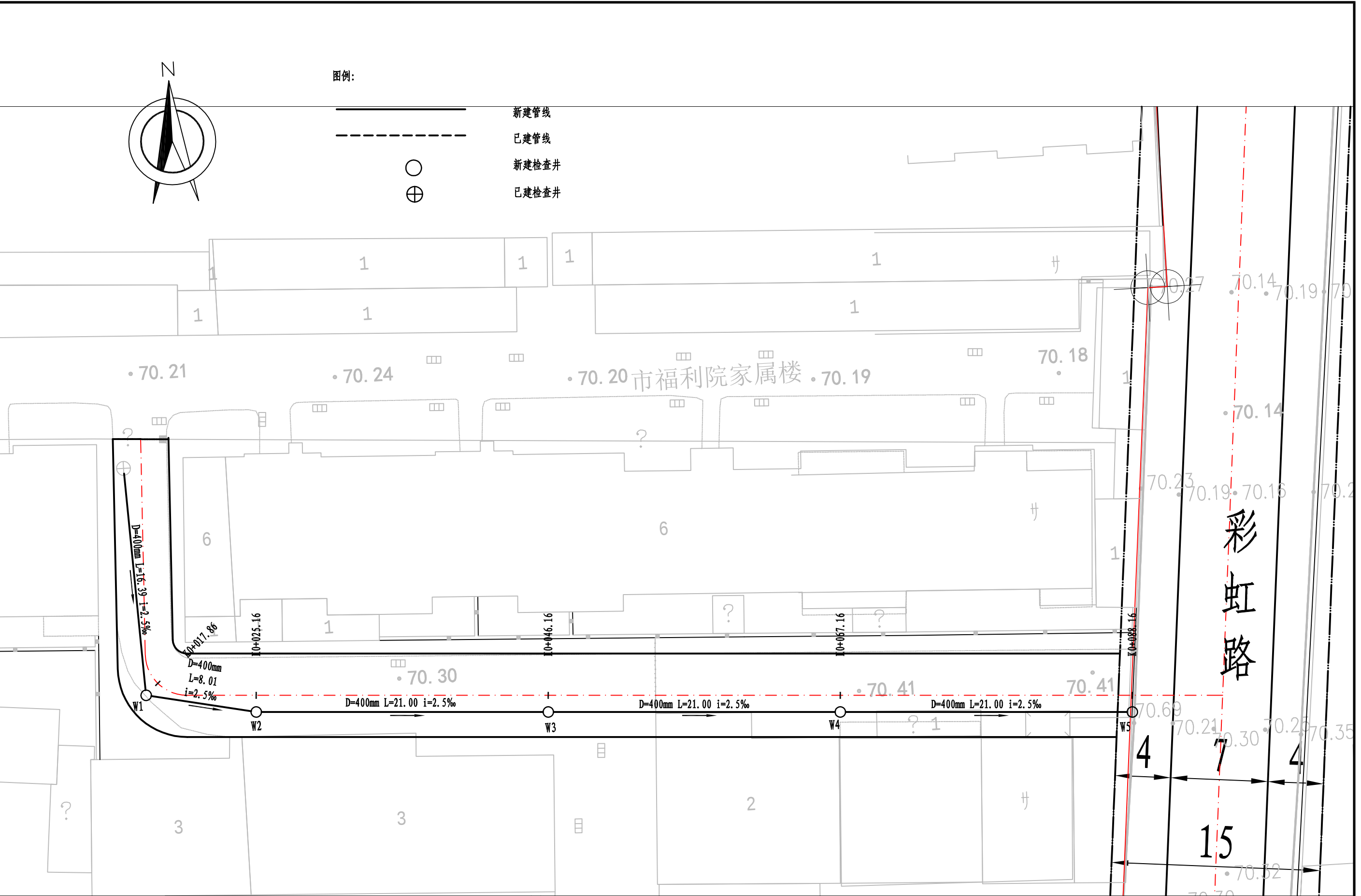
雨水平面图

比 例

日 期

图 号

P-01



工程名称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图 名

污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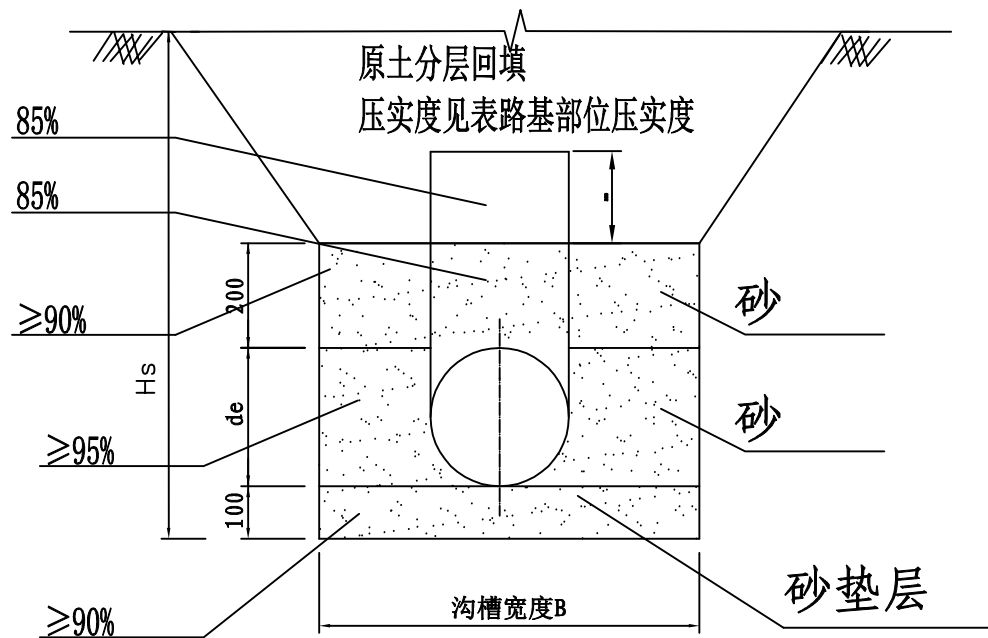
比 例

日 期

图 号

P-02

设计单位：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吴瑞瑞
审核：闫利义
复核：吴瑞瑞
审核：闫利义
设计：吴瑞瑞



管道基础图

路基部位压实度

项目		最低压实度% 重型击实标准	
沟槽在路基范围内 由路槽底算起的深度范围 (mm)	≤ 800	快速路及主干路	95
		次干路	93
		支路	90
	> 800~1500	快速路及主干路	93
		次干路	90
		支路	90
	> 1500	快速路及主干路	90
		次干路	90
		支路	90

沟槽底宽B 管顶覆土HS	公称直径DN		
	300	400	500
HS < 3000	1000	1100	1300
3000 ≤ HS < 4000	1100	1200	1400
4000 ≤ HS < 7000	1200	1300	1500

管道沟槽底宽度B尺寸表

说明：
1、本图尺寸单位为毫米。
2、沟槽回填压实度见上图：管道基础图。根据路基不同部位回填压实度见表：路基部位压实度执行。
3、管道与检查井连接按国标06MS201-2第56说明及连接（四）进行，管顶发125砖券。

设计施工说明

一、设计概况

本次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热力管网工程设计按照甲方提供的规划图进行布置，一般路段管道中心位于道路中线西侧9米处，设计管径分别为为2×DN100和2×DN150,管顶覆土不小于1.5米。热水网设计温度为130/70° C，设计压力等级为公称压力1.6MPa，工作压力为1.3MPa。

二、设计依据

- 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34-2010
- 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 CJJ/T81-2013
- 3)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0(2008版)
- 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
- 5)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 6)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CJ/T114-2000
- 7)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管件》 CJ/T155-2001
- 8)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 9)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 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 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26-2008
- 12) 《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18593-2010
- 13) 《埋地钢制管道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外涂层技术规范》Q/CNPC38-2002
- 14) 《管道防腐层检漏试验方法》SY/T0063-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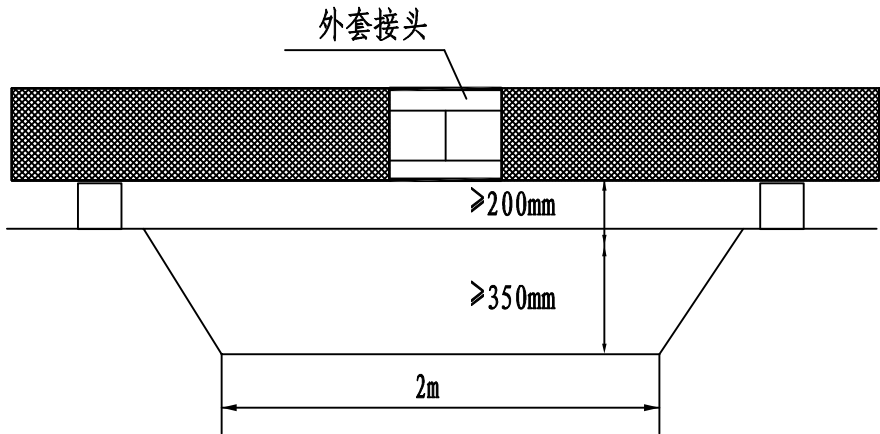
三、管道材料

热水管网供回水管采用耐高温聚氨酯保温，外护高密度聚乙烯预制直埋保温管，其结构工作钢管（芯管）+聚氨酯+外套高密度聚乙烯。保温前工作钢管进行抛丸除锈，外套内壁做电晕处理。聚氨酯高密度聚乙烯预制直埋保温管执行标准为CJ/T114-2000，CJ/T155-2001。

当工作钢管≥DN250选用输送流体用螺旋焊钢管，材质为Q235B，标准为《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08;工作钢管≤DN200时，选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材质为20#钢，标准为《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根据国家规范，要求钢管出厂前，每根钢管均要进行水压试验，以确保严密性，各项指标满足规范要求。预制直埋保温管件均采用成品件，在保温管厂内应做好保温管件如弯头、三通、变径管、泄水管、放气管件的保温和防腐。热水网上的关断阀门采用进口高质量阀门。DN≥250，采用金属硬密封（双向密封）涡轮传动双偏心焊接保温蝶阀，DN≤200采用焊接保温球阀，压力1.6MPa。蝶阀、球阀的双向密封泄露率要满足ANSIB16.104标准。焊接接口尺寸，要与本工程所选钢管尺寸配套。三通应采用预制保温跨越三通，加强做法参见河南省建设标准设计图12YN6第20页，三通接管及尺寸详见12YN6第21-23页。

四、施工说明:

- 1、本次设计按冷安装无补偿敷设设计，管道焊接完毕，试压合格，无损探伤合格后，进行接口保温，再进行覆土压实。
- 2、供、回水干、分支管排列顺序，一般按供热方向依右供左回布置，施工中请特别注意。施工时宜采取整体放线、统一开挖，以统筹调整施工中碰到的地下障碍。
- 3、为方便管接头的施工，对于沿线所有管接头处，按下图要求做好工作坑。管接头处理完后后，对工作坑的回填，可采用水撼砂的方法分层夯实。



- 4、管底铺设200mm厚的砂，管道胸腔部位填砂，其颗粒应小于2mm。回填砂的范围为保温管顶以上200mm 以下的部位，上面铺设热力标识带。其他部位可回填原土夯实。胸腔回填时，要求两侧同时回填，以防管道中心线偏移。回填要求分层夯实，人工夯实每层200~250mm，机械夯实每层250~300mm，回填土密度应按设计规定:胸腔部位95%，管顶或结构顶上500mm范围内85%，其余部位按道路标准确定。

工程名称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图 名	热力设计说明	比 例		日 期		图 号	R-01
------	-----------------	-----	--------	-----	--	-----	--	-----	------

设计施工说明

5、管道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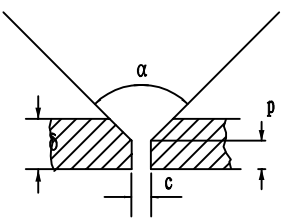
- (1) 直埋预制保温钢管的焊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和《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 (2) 供热管道焊接人员，应持省级劳动部门授权的焊工考试委员会或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的考试合格证书，方可在合格证书准许范围内施焊，没有合格证书的焊工绝对不能参加管道焊接。
- (3) 焊件的切割和坡口加工宜采用机械方法，也可采用氧乙炔焊等热加工方法，并将凹凸不平处打磨平整。焊件组对前应将坡口及其内外侧表面不小于10mm范围内的油、垢、锈等清除干净，且不能有裂纹、夹层等缺陷。管材对接焊缝组对时，内壁应平整，其错边量不宜超过管壁厚度的10%，且不应大2mm。
- (4) 钢管采用手工电弧焊接，焊条型号应根据母材型号选择，Q235钢采用 E4303 焊条。焊条规格及焊接层可参照下表进行。

钢管接头焊接层数、焊条直径及焊接电流

管壁厚度 (mm)	焊接层数	焊条直径 (mm)
3~6	2	2~3.2
6~10	2~3	3.2~4
10~13	3~4	3.2~4

- (5) 焊接对口型式按下表进行，并要求管材断面与管壁垂直。

手工电弧焊对口型式及组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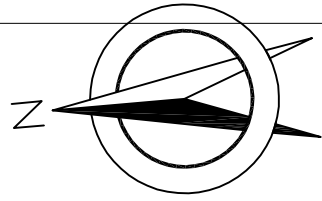
接头名称	对口 型式	接头尺寸 mm			
		壁厚 δ	间隙 C	钝边 P	坡角 α
V型坡口		5~7.5	1.0~2.0	0~2.0	60° ~70°
		8~12	1.5~2.5	1.5~2.5	60° ~65°

- (6) 焊缝全部采用对接坡口焊缝。对于工作管，所有焊缝均采用氩弧焊打底，手工电弧焊填充并照面。
- (7) 射线探伤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的规定，合格标准为Ⅱ级。
- (8) 全部焊口都应打上焊工钢印，并做好检查记录，记入档案。
- (9) 施焊的环境温度低于零度时，焊缝应在始焊处100mm范围内预热至 15° C 以上。且钢管内外壁温度应均匀。

6、试压

- (1) 本工程可采用分段试压（1.5倍工作压力），最后采取整体试压（1.25倍工作压力）。由于直埋管道属于隐蔽工程，试压标准取强度试验标准。
- (2) 检查井及直埋管槽中应有可靠的排水系统，以保证被试压管道一旦泄漏，管道及阀门井不被淹没。
- (3) 分段管道端头应采取加临时固定的措施，以保护管道。
- (4) 管道内的压力升至试验压力后在稳压的10分钟内应无渗漏。
- (5) 管道内的压力降至工作压力，在30分钟内无渗漏且压力降不超过0.02MPa即为合格。
- 7、供热管网的全部焊缝，在强度试验和水压试验合格后进行管网清洗，清洗时可将干管末端供、回水等径连通，最小清洗流速应不小于1.5m/s。
- 8、在管网工程竣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管网试压、清洗合格，具备供热运行条件后应进行试运行，设计参数下，试运行的时间为连续运行72小时，合格后可转入正常运行。
- 9、其它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请按照《城镇热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执行。

设计	齐恩远	复核	李利可	审核	李利可	设计单位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说明:
- 1、本图单位为m, 比列1: 1000。
 - 2、热力管道平均埋深1.5米。
 - 3、直埋管道均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

工程名称	民政局福利院家属院管网联通工程	图 名	热力平面图	比 例		日 期		图 号	R-03
------	-----------------	-----	-------	-----	--	-----	--	-----	------